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25〕7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 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第 9 次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胜任力，规范学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流学习项目，是指学校与境外高校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且选派学生在外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的项目。交流项目须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

第二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第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基于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管理，对学生境外学习计划、过程、学分认定及减免提供指导。

第二章 学生报名及选拔

第四条 报名基本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优良；
3. 必修课成绩合格，学业成绩优良；
4. 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的；
5. 身心健康，具备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能完成国（境）外学习任务；

6.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学生本人根据每年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类）要求等，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向学校提出报名申请。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有关院部主要参与，共同组织学生报名及选拔工作。选拔合格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外方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有关院部配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做好派出工作。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选拔考核，一般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英语能力测试、综合能力面试等方面。最终按一定比例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排名。

第七条 学校根据综合成绩的排序情况推荐人选名单。当该交流项目招录人数未满足时，可接受其它项目未录取学生的调剂申请，学校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第八条 已被学校推荐参加交流项目并收到外方录取信，但无故退出的学生，将取消其参加其他各类交流项目的资格。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减免

第九条 涉及课程学分认定或减免的学生须根据学校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选择与学校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境外专业交流学习，或选择与学校对应学期开设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外方课程进行修读。

第十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每学期应修读不少于三门专

业性课程，否则不予认定（境外高校有特殊要求等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院校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国（境）外院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学院须对学生的课程选择进行指导，涉及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在报名时须制定本人的课程修读计划，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程修读计划书》（附件1）。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或减免的课程范围仅限学生在国（境）外修读期间本校开设的课程。在国（境）外修读期间涉及的政治类课程等，不在学分认定或减免的范畴内。对于上述课程，学生可和所在班级学生同步完成课程修读及所有相关考核，或选择重修完成。

第十三条 学期或学年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

1. 学分认定每学期开展一次。

2. 学生在返校后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认定及减免申请表》（附件2），将外方课程学时、学分、官方成绩单、成绩等级标准、课程替代的对应关系等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教务处。教务处将上述材料转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向教务处提供所有相关外方课程的简介、大纲。教务处将所有材料提供给学生所在学院讨论，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党政联席会，专题讨论学生学分认定及减免事项。若学生所在学院对部分课程的学分认定或减免存疑，可在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前，申请由教务处协

调开课院部给予建议。

3. 学生在合作高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可申请学分认定，不及格的课程不能申请。及格标准以合作高校制定的标准为准。

4. 学分认定原则上参照学校学时学分对应关系，即 17 学时对应 1 学分。

5. 本着鼓励交流、弹性认定的原则，在合作高校所修课程内容或知识点与学校对应学期开设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时，按照外方课程折算后的总学分数认定学生派出期间涉及的中国药科大学相关课程的学分。境外课程与学校课程无法对应的不予认定。

6. 被认定的中国药科大学相关课程及其分数不记入成绩单，不参与学生成绩绩点计算。

第十四条 学期或学年交流学生课程减免：

赴国（境）外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可申请减免其在外学习期间学校开设的部分课程。申请减免的学生需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认定及减免申请表》（附件 2）。

1. 赴国（境）外学习一年（含）以上者，实训类必修课可申请全部减免，非实训类必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 4 学分予以减免。选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 10 学分予以减免。

2. 赴国（境）外学习一学期（含）以上但不足一年者，必修课减免不超过 2 学分，选修课减免不超过 4 学分。

3. 如申请选修课减免,成绩按奖励学分形式记载,记为“优”。

4. 减免的必修及选修课课程成绩按 85 分记载。

第十五条 因课程差异,对本校培养方案中不能认定或减免的课程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实验实践类课程返校后修读并完成所有考核。必修课按重修(补修)方式,选修课按选修课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课程可与所在班级学生同步完成修读,并完成所有考核。考核可采用远程考核或返校后完成的方式。学生须在派出前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程考核计划书》(附件3)(若申请缓考需自行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经学生所在学院、开课院部、教务处批准;也可申请重修该类课程。

第四章 毕业实习和论文

第十六条 对于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涉及毕业实习事宜的学生,在出国(境)前,所在学院应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要求和项目合作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国(境)外高校不提供实习场地或不能满足实习基本保障条件的情形,学生不得赴(在)外实习。

第十七条 对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进入毕业实习阶段的学生,所在学院应提前为学生安排一名负责毕业实习事宜联络的校内指导教师,并由其参与、协助或指导毕业课题研究及学生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八条 学生须按毕业当年学校通知要求时间节点及时

提交个人毕业实习及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1. 对于国（境）外高校安排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情形，由国（境）外指导教师申报课题，学校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课题；其他过程管理材料原则上应由国（境）外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如国（境）外指导教师不便审核的，转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签字）；

2. 对于国（境）外高校不安排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情形，由校内指导教师线上指导申报课题、督促学生提交过程管理等材料，并负责审核（签字）。

第十九条 关于毕业审核事项，学生须按学校当届毕业生节点安排，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设计）终稿及其对应查重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表、评阅意见表、成绩评定表、校外实习安全风险评估表、实习协议书、实习手册等，以上材料必须签章齐备，电子档和纸质稿各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督促学生论文指导教师核实上述材料，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材料存档。未按要求提交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予认定，即无法正常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生须在离校前到教务处递交保留学籍材料，同时在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本校及国（境）外高校修读年限（含休学、语言学习等）之和不能超过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外方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校规及当地法律，接受外方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项目内容、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或需要申请延长在外期限的，须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返校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国际交流项目的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返校办理复学或退学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派出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1.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调整专业或转学；
2. 擅自延长期限，或超过学校相应学习年限；
3. 交流学习期间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国（境）外院校除名；
4.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因个人言行不当，给学校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因拒签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出国（境）的，可申请回学校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可能面临课程无法认定、减免，需延期毕业等风险，需综合慎重考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5 级入学的学生开始执行,原《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药大教〔2016〕330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不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程
修读计划书
2.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
认定及减免申请表
3.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
程考核计划书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期间课程修读计划书

姓名	学号	专业（类）	所在学院	国内课程学分
拟 认 定 课 程	外方 课程名称	外方 课程学分	国内 课程名称	国内课程属性 (必修/专业选修/通识选修)
	中文名称和 英文名称			
用于学分认定的外方课程总学时： 学时				
用于学分认定的外方课程总学分（按照 17 学时对应 1 学分）： 学分				
拟认定的我校课程总学分：必修课程 学分，专业选修课 学分，通识类选修课 学分				
说明： 1.中外方课程相同或相近，且拟参与学分认定的外方课程学分总数大于等于国内相应课程学分总数时，方可认定。 2.学分认定范围仅限学生在国（境）外修读期间本校开设的课程，不适用于在中国药科大学修读期间开设的课程。 3.在国（境）外修读期间涉及的思想政治课等，不在学分认定或减免的范畴内。 4.外方开设课程信息请咨询国际交流合作处。				

必修课程：			
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减			
免			
课			
选修课程：			
拟减免选修课共计__学分。其中，专业选修 学分，通识选修 学分。			
拟回国重修（补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拟同步完成修读，并完成所有考核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拟采用的考核方式 学分 开课学院意见（签字盖章）
学生本人确认 本人已审慎考量国际交流项目的风险和机遇，并知晓学校在学分认定和减免、毕业实习、论文方面的规定。 本人知晓计划书未备案将影响回国后学分认定和学分减免受理，将在派出前认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书，并在本计划书内标注出在外期间所有课程的处理办法。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另附页。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期间学分认定及减免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 业（类）		所在学院	国内课程学分
		在外成绩是否及格	拟认定国内课程编号		
拟 认 定 课 程	外方课程名称	外方课程学分		国内课程属性 (必修/专业选修/通识选修)	
	英文名称				
用于学分认定的外方课程总学时： 学时					
用于学分认定的外方课程总学分（按照 17 学时对应 1 学分）： 学分					
拟认定的我校课程总学分：必修课程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学分，通识类选修课程 学分					
国际交流合作处预审意见（审核外方课程学时、学分、官方成绩单、在外成绩是否及格，同时提供课程简介、大纲）：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期间课程考核计划书

开课院部：

开课学期：20 年-20 学年第 学期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系）		专业（类）		年 级	
项目名称				国别/地区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该生参加我校组织或认可的国际交流项目，将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赴_____（国家/地区）交流学习。因该课程与境外所学习的课程无法进行学分认定或减免，故申请远程完成课程修读，并通过_____方式按相关要求完成该课程所有考核。请予以批准。					
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开课院部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注：

- 1 每门课程一张表。
2. 缓考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3.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开课院部一份，教务处一份。

